

香港 公民權益手冊²

——國籍、社會福利
教育及勞工權利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民權教育中心編撰



香港 公民權益手冊²

——國籍、社會福利
教育及勞工權利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民權教育中心編撰

金陵出版社

書 名 香港公民權益手冊②
(國籍、社會福利、教育及勞工權利)

編 撰 者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民權教育中心編委會：
馮可立、梁詠華

法律顧問 陳弘毅、陳文敏、張玉堂、何俊仁

責任編輯 黃露絲

漫畫設計 周明輝

出 版 金陵出版社
香港鰂魚涌芬尼街僑英大廈五樓

發 行 商務印書館
香港九龍鶴園東街4號恒藝珠寶大廈2樓
362 6207

印 刷 藍馬柯式印務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屈臣道海景大廈B座408室

版 次 1988年10月香港一版
1990年4月第二次印刷



《香港公民權益手冊》的出版是一個嚴謹的過程，每一個資料都是經過嚴格的多重核對而寫成。我們採取了一個「寧遲勿錯」的態度來出版這套民權叢書，使市民得到最正確的資料，來衡量如何實踐他們的權利及義務。

現在，本書是《香港公民權益手冊》的第2冊，主要內容是介紹目前香港市民享有的國籍身份、居留權與旅行證件等權利、社會福利權利、受教育權利和勞工權利。希望本書能讓各位讀者更進一步認識自己有關方面基本權益的保障；與及那些權益是欠缺，或已具備的，使我們了解怎樣享用及怎樣爭取。這才可令民權起了鞏固和促進的作用。當然目前最急切的任務是在基本法中怎樣具體說明民主政制的建立和怎樣確保民權的保障符合國際公約的標準。同時，市民亦須肩負起公民的責任；遵守和促進民主、尊重人權、自由，共同建設一個合理而又開放的社會。

在此，我們再次謹向各位讀者們和朋友們致以衷心謝意，十分之感謝你們的支持。我們將繼續努力搜集資料，編寫將來須要介紹的民權常識，謹敬各位讀者們留意。

導言

「香港公民權益手冊」第2冊主要是介紹有關國籍、社會福利、受教育、勞工權利。

我們最初對公民權利的分類，是採取了兩項國際公約的分類方法，亦即是《公民及政治權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第1冊是敘述公民及政治權利，其後的手冊是談及有關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出版了第1冊後，我們收到一個批評，就是在談公民權利的時候，沒有詳細解釋「公民」的意義。沒有了基本的定義，公民權利受惠的對象，將含糊不清。

於是，在這本書講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手冊之中，我們首先提及國籍的問題，並較詳細地介紹了公民的定義、國籍身份、居留權與旅行證件的有效性等基本的知識，使讀者們明瞭自己的身份，與及是否有權享受法律保障的情況，共同遵守及促進對人權、自由的普遍尊重。

在本書的第二、三、四章中，我們十分詳細地列舉幾個主要的社會權利，介紹這些權利所涉及的制度和程序，一些申請及上訴的途徑。這些權利是社會福利權利、受教育權利和勞工權利。

社會福利的權利，並非所謂免費午餐。如果讀者細心閱讀這章的內容，可以看到這些權利是保障一些不能夠充份保護自己的市民，例如婦孺、老、弱、傷殘者，以及經濟有困難的人士。其實這類的社會保障方式，在古代社會已經用救濟的方法來保護這些有生活困難的人士。直到二十世紀的現代社會，社會福利只是延續前人救濟貧苦者的精神，並將其擴展和把有限的資源加以系統地組織起來運

用。至今，社會福利應該是發展至已有一套完整的制度，來提供服務給有需要受幫助的人。而隨着社會的發展，這些福利是應該增加而非減少的。

受教育的權利，除了令受教育的人得益之外，其實是社會發展的長綫投資。因為教育使人的質素提高，使他們奉公守法，互相尊重他人的權利，令他們的思想有獨立及全面的培育；有成熟的人格，亦讓他們有能力去推動社會的進步。

勞工權利，是因在資方的權力不斷地擴大的情況下，而增加勞方的權力，以免勞資雙方的權力關係產生極不平衡的情況。勞方爭取更大的權力的目標，都不外乎是改善工作環境、工作條件、提高工資、與及被解僱或遣散時所牽涉的賠償，以及退休等等的保障。這些權利，都是全世界的勞工，在近二百年的歷史內不斷的爭取，才可獲得的權利。

本書敘述的社會權利是以法律及政策的觀點來編寫成的。

然而，本書雖是一本有關法律的書，但它並非法律。法律的內容和解釋、法庭的判決根據，都遠比本書內容複雜得多；本書不過是簡撮了有關民權的法律常識而已。所以讀者不應將本書當作是可以拿來對簿公堂的法律條文，最好的方法，當然是找你的律師協助你作更深入的認識。

若要了解民權的原則和內容，請翻閱《香港公民權利手冊 1 公民及政治權利》所附著的重要文件，而本書則附上「國際勞工公約」，以及個別有關政府部門的結構和政策性的資料，讀者不妨留意。

隨着這本書之後，我們仍會為「民權叢書」繼續搜集資料及研究，編寫成書，向各位讀者提供有關民權的基本權利知識，例如房屋、土地、醫療、移民、消費、言論及出版、環境保護權利等。

經過兩年多的計劃和編寫，本書終於得以順利出版，有賴多位法律界人士、朋友和金陵出版社的協助，沒有他們的幫助，本書是無法早日完成的。

最後，我們歡迎各方面的朋友及讀者對本書的內容作指正和批評。若讀者對本書內容有不清楚的地方的話，請來電查詢，我們的電話：3-7139165-6，地址是九龍何文田公主道52號三樓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民權教育中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民權教育中心

一九八八年八月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SoCo)

社協成立於1972年，是一個受教會資助的志願機構。

社協希望透過組織市民的工作，提高市民的社會意識，對社會產生歸屬感，及協助市民爭取他們應有的權益。

社協在1982年開始著手民權教育的工作，成立「民權教育中心」，協助市民了解有關法律、政制及自身的利益。

編印《香港公民權益手冊》，是民權教育中心的一部份工作；此外，民權教育中心除了出版有關民權的資料冊之外，還製作公民教材、展覽板，並提供講座和諮詢服務，予社團、學校推動民權教育。

社協地址：九龍何文田公主道52號三樓

電話：7139165

傳真：7613326



《香港公民權益手冊》第1冊
主要內容講述「公民及政治權利」，
如你被警方拘捕，又或者有人要你在
選舉中投他一票，你究竟有些甚麼
權利呢？當你要知道究竟民權是
甚麼，或者你想知道生活在香港，
究竟法律對你的權利有甚麼保障
……

而第2冊的主要內容是介紹目
前香港市民的國籍身份、居留權與
旅行證件等權利，與及生活在香
港，你在香港社會能夠享受些甚麼
的社會福利、教育、與勞工權利的
保障……

目 錄

第一章：國籍、居留權及旅行證件 問題

引言	2
1. 國籍是甚麼？	2
2. 公民定義是甚麼？	3
3. 如何具有國籍身份？	3
4. 國籍權利可有甚麼的保障？	4
5. 以英國國籍法為例，在怎樣的情況下， 公民的國籍權利會遭到遞奪或喪失？	4
6. 以英國國籍法為例，放棄國籍後， 是否可再申請取得該國國籍？	5
7. 香港市民屬於甚麼國籍？	6
8.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否承認這三百多萬 香港華人是「英國屬土公民」？	6
9. 那些香港人是「英國屬土公民」？	7
10. 這些香港的「英國屬土公民」現時享有甚麼權利？	8
11. 中國在1997年收回香港後，這些香港的 「英國屬土公民」的情況怎樣？	8
12. 可否不登記成為「英國國民（海外）」？	9
13. 非英籍的香港華裔人士的地位又怎樣？	9
14. 這些非英籍香港華裔人士出外旅行時， 可使用甚麼旅行證件？	10
15. 「回鄉證」是甚麼？	11

第二章：社會福利權利

一 引言	14
------	----

二 社會福利的概念

1. 社會福利是甚麼？ 15
2. 福利政策與福利立法的關係是怎樣？ 15
3. 所有的福利服務機構是不是都得到法律的授權？ 16
4. 怎樣可以成爲一個志願慈善機構？ 17

三 社會保障的權利與服務

5. 社會保障是甚麼？ 18
6. 香港的社會保障發展是怎樣？ 18
7. 「公共援助計劃」提供些甚麼類型的援助？ 19
8. 申請公共援助要有甚麼資格？ 19
9. 公共援助金額是怎樣計算的？ 21
10. 公共援助申請人需要辦理甚麼手續？ 22
11. 怎樣領取公共援助金？ 23
12. 「公共援助計劃」以外，還有甚麼是以金錢提供爲主的援助計劃？ 24
13. 「特別需要津貼計劃」是爲甚麼人設立？ 24
14.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是甚麼？ 27
1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有些甚麼保障？ 27
16. 「緊急救濟計劃」是怎樣協助市民？ 28
17. 如果覺得社會福利署職員在社會保障方面，處理有關的個案出現有不公平的情況，可有甚麼上訴途徑？ 28

四 家庭及兒童的保障及服務

18. 照顧有關家庭及兒童服務的政策與法例有多少？ 29
19. 怎樣才算是合法婚姻？ 31
20. 怎樣才算是無效及可取消的婚姻？ 31
21. 在法律上對妻子有甚麼保障呢？ 32
22. 在甚麼情形之下，才可申請辦理離婚手續？ 33
23. 香港有些甚麼家庭個案服務？ 34
24. 家庭生活教育提供些甚麼服務？ 35

25. 還有甚麼種類的家庭服務？	35
26. 香港有甚麼兒童服務及法律的保障？	36
27. 法律認可的合法子女的定義是甚麼？	36
28. 究竟甚麼人可以領養子女？	37
29. 香港的青少年可有甚麼保障？	37
30. 私生子的生計問題如何處理？	38
31. 父母對子女有甚麼權利？	39
32. 社會福利署與志願機構提供了甚麼兒童服務？	40

五 青少年服務及法例的保障

33. 青少年服務的意義、需要及目標是甚麼？	42
34. 香港有些甚麼的青少年服務？	43
35. 青少年可獲得甚麼法例的保障？	45

六 傷殘者的權利及康復服務

36. 康復工作是甚麼？	46
37. 目前香港的康復服務工作的對象分為幾類？	47
38. 就着弱能人士有那些康復服務？	47
39. 有甚麼法律保障精神病患者的權利？	52

七 老人服務

40. 目前香港的老人服務有那幾類？	54
--------------------	----

八 社區發展服務

41. 香港有些甚麼社區發展的服務？	58
--------------------	----

九 醫務社會工作服務

42. 香港有些甚麼醫務社會工作？	62
-------------------	----

十 感化服務

43. 香港的感化工作是怎樣？	63
44. 社會服務令是甚麼？	66
45. 社會福利熱線電話服務是幾號？	66

教育

附錄(一) 社會保障(申請公共援助)	
辦事處地址及電話	70
附錄(二) 康復服務的機構	75

第三章：受教育權利

一 引言	78
------	----

二 受教育權利概念

1. 接受教育權利，究竟指的是甚麼？	78
2. 為何要強迫教育？	79
3. 香港強迫教育的情況如何？	80

三 學制，學校管理及學生的權利

4. 香港的教育制度是如何發展？	81
5. 有甚麼重要文件顯示了香港教育政策的發展？	84
6. 香港教育學制是怎樣？	85
7. 香港的學校分幾多種？	87
8. 一間學校的定義是甚麼？	87
9. 學校的行政組織是怎樣？	88
10. 學校當局可以對學生或家長收取費用嗎？	89
11. 學校方面可以對學生施行體罰嗎？	90
12. 學生可以自行成立學生組織嗎？	90
13. 學校基於甚麼原因才可以開除學生？	91
14. 學校範圍內，可否自由活動？	92
15. 學校內可以談政治嗎？	92
16. 香港有沒有需要訂立教育守則？	93
17. 香港教育署的職責是甚麼？	93

四 小一派位辦法

(六年免費強迫小學教育的開端)

18.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適用於那些類型的小學？	94
---------------------------	----

19. 辦理申請「小一入學統籌辦法」有甚麼要注意？ 95
20. 家長可以為其子女申請某一間官立或
資助小學的「自行分配學位」嗎？ 95
21. 申請「自行分配學位」人數超額時，
校方怎樣挑選學生？ 96
22. 「計分辦法準則」是怎樣？ 96
23. 學童需要被校方約見嗎？ 97
24. 接受「自行分配學位」後，家長還可申請
其他學校嗎？ 97
25. 兒童未能獲得「自行分配學位」，仍可參
加教育署之「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嗎？ 97
26. 統一分配學位的結果在甚麼時候公佈？ 98
27. 市民有疑問，可到甚麼地方查詢？ 98

五 中一派位辦法

（三年免費強迫初中教育的開端）

28. 中一學位分配辦法是怎樣？ 98
29. 怎樣排列全級小六學生的成績？ 98
30. 為甚麼小六學生還要參加教育署舉辦的
學能測驗呢？ 99
31. 學能測驗有甚麼目的和特色？ 99
32. 「學校網」及學校類別是怎樣劃分的？ 100
33. 學生怎樣表達其選校意願？ 100
34. 教育署用甚麼方式進行分配初中學位？ 101
35. 甚麼時候採用「隨機編號」分配初中學位？ 101
36. 市民若有疑問，可與甚麼組別查詢？ 102

六 「平均獲選派資格率派位辦法」

（資助中四派位辦法）

37. 「平均獲選派資格率派位辦法」是怎樣的？ 102
38. 新派位辦法改善了甚麼？ 103
39. 「校內成績」包括些甚麼？ 104
40. 校方可以開除中三學生的學籍嗎？ 104

教育

- | | |
|----------------------------------|-----|
| 41. 選擇學校只限於學生居住的地區嗎？ | 104 |
| 42. 選擇學校時要注意甚麼？ | 104 |
| 43. 家長應考慮為其子女選擇原校升讀資助
中四學位嗎？ | 106 |
| 44. 初中學生結業會獲得甚麼證書？ | 106 |
| 45. 市民想進一步了解中三升讀中四派位辦法
有甚麼途徑？ | 106 |
| 46. 參加「學童保健計劃」要有甚麼資格？ | 107 |

七 特殊教育服務

- | | |
|---------------------|-----|
| 47. 特殊教育為誰而設？ | 107 |
| 48. 教育署負責了甚麼特殊教育工作？ | 108 |
| 49. 特殊教育中心設在那裏？ | 108 |
| 50. 特殊教育中心提供些甚麼服務？ | 108 |
| 51. 有甚麼途徑申請入讀特殊學校？ | 109 |
| 52. 弱能兒童可以接受技能訓練嗎？ | 110 |
| 53. 「新啓導班」是甚麼？ | 110 |

八 成人教育

- | | |
|--------------------|-----|
| 54. 教育署推行些甚麼成人教育呢？ | 111 |
| 55. 成人教育組是甚麼時候招生？ | 113 |

九 申訴權

- | | |
|-----------------------|-----|
| 56. 市民遇有教育問題可有甚麼申訴途徑？ | 113 |
|-----------------------|-----|

十 助學金

- | | |
|--------------------------------|-----|
| 57. 「學前服務繳費資助辦法」的申請資格是怎樣？ | 115 |
| 58. 「減免學費計劃」是為誰而設？ | 116 |
| 59.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又是怎樣？ | 118 |
| 60. 怎樣才可申請「大學預科生活津貼」？ | 120 |
| 61. 申請「大專學生之助學金或貸款」有甚麼
要注意？ | 120 |
| 62.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有甚麼職權？ | 121 |

附錄(三) 香港教育制度	122
附錄(四) 政府請教育委員會提出建議的步驟	123
附錄(五) 教育委員會自動提出重要問題 促請當局關注的步驟	124
附錄(六) 香港教育署的組織結構	125

第四章：勞工權利

一 引言	128
------	-----

二 香港勞工法例

1. 香港勞工立法的歷史是怎樣？	129
2. 勞工法例的來源與立法過程如何？	130
3. 現時香港有那些重要的勞工法例？	133

三 就業與輔導

4. 香港勞工處提供些甚麼就業輔導服務？	135
5. 失業或就業能力低或沒有能力工作的人士 可獲甚麼援助？	137

四 僱傭條件

6. 甚麼是《僱傭條例》？誰受保障呢？	137
7. 甚麼是僱傭合約？	139
8. 僱傭合約怎樣才算合法和有效？	139
9. 僱員可要求僱主書面提供其服務條件的 資料嗎？	140
10. 甚麼叫「連續性合約」？	141
11. 僱主可隨意更改合約嗎？	141
12. 勞資雙方在甚麼情況下可以終止合約？	142
13. 僱員手冊有甚麼用？	143
14. 《學徒條例》保障誰？有些甚麼規例？	144
15. 學徒合約可隨意被更改或轉讓嗎？	145
16. 前往外地工作人士需注意些甚麼條例？	146

五 工資、工時和假期

17. 如何訂定工資？可以減嗎？	148
18. 怎樣支付工資？	149
19. 拖欠工資，可以怎辦？	150
20. 建築及營造業代僱工資的責任是怎樣？	150
21. 可以扣除工資嗎？	151
22. 花紅及其他津貼是怎樣？	152
23. 工作時間有限制嗎？	153
24. 僱主可要求加班嗎？	154
25. 婦女和青年男女工可以輪班或值夜班嗎？	154
26. 僱用童工會受到甚麼管制？	155
27. 那些是法定有薪假日？工資如何計算？	156
28. 怎樣享有有薪年假？	157
29. 休息日應該工作嗎？	158

六 疾病津貼和分娩津貼

30. 僱員患病，可獲甚麼津貼？	159
31. 女性僱員分娩，有些甚麼保障？	161

七 解僱及遣散

32. 怎樣算無理解僱？可怎樣辦？	163
33. 怎樣算被僱主遣散？如何索取遣散費？	164
34. 遣散費是怎樣計算？	165

八 失業及退休保障

35. 長期服務金是怎樣？	167
36. 退休後，可有甚麼的保障？	171
37. 社會保險及中央公積金的保障是甚麼？	172
38. 怎樣可以領取私人公積金？	173

九 破產及欠薪

39. 僱主破產及欠薪，僱員可怎辦？	174
40. 索償欠薪應注意些甚麼？	176
41.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是怎樣？為誰做保障？	177